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我们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且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及运营的安全与稳定，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薪酬进行调整,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薪酬方案调整合理,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与骨干人员的共同发展。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